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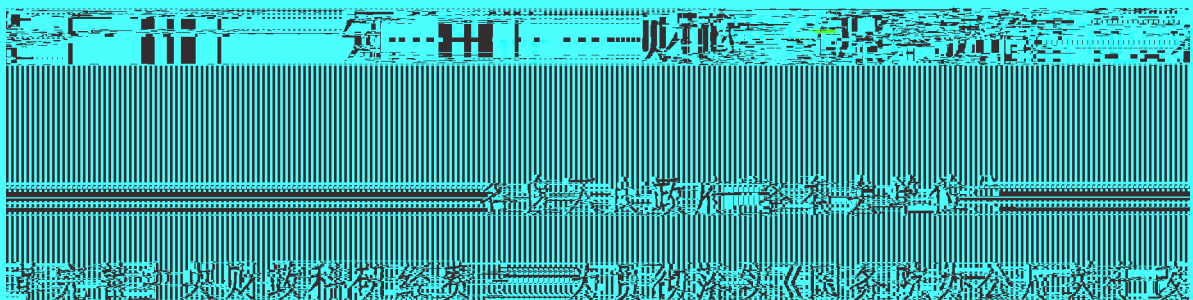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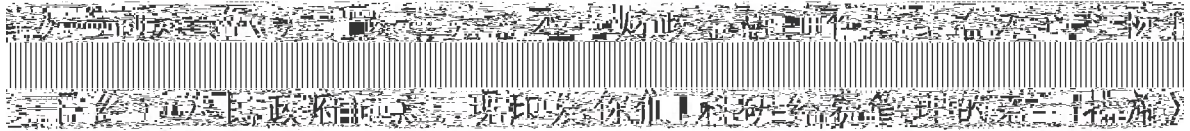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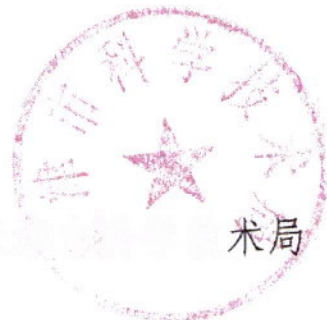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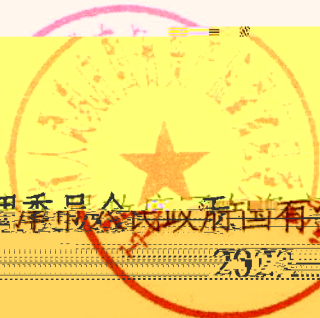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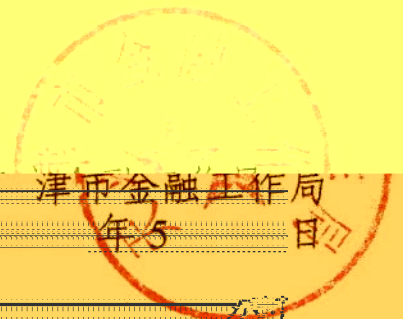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3日

2022年5月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2〕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同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元

元

元

元

元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分配方案》）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以首席专家领衔的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绩效工资发放与项目经费拨付挂钩等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面向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单位自主流动，在单位中推广。（《中国科学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案》）

（九）支持有条件的院所、院所聘用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工资政策，在国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基础上适当上浮，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项目经费拨付挂钩，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中国科学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方案》）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档次，明确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原则，统筹核定、动态调整、人才激励。上半年绩效工资发放水平、绩效工资发放比例是，每年自主研制的专项经费核定绩效工资水平。同时，对于院所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院所绩效工资发放水平、绩效工资发放比例、综合考核绩效工资发放水平、保障院所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收入，促进不同单位（院所、院所）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每年总收入调控和总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等事宜提供专业保障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激励，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中层及以下科研人员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项目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总额控制，按照标准报销；国际旅费、国内因公出差、会议等支出，在会议费等范围内报销。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有所资助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的区别,对资助科研项目任务明确、科研经费由财政资助

工作的人员按照国际合作与交流管理,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工作,对非项目类管理,根据需求开展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授权技术总师自行组织实施攻关团队自主决策项目预算制。一是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投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攻关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此外，财政资金支持成果转化应用。在市属高校等平台，依托落实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注重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差异化

绩效评价标准和体系，强化结果导向，突出对成果转化应用、经济社会

效益、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综合绩效的评价，探索建立

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奖、验收。项目实施方法和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七) 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排摆在科技经费管理中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修改与完善相关政策 and 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落实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 (二十七)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用

